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进行民族宗教工作调研，提出参考性的建设意见；对民族、宗教范围内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督查；搞好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教育；组织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综合工作。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指导监督贯彻实施《吉林省散杂居少数民族权益保护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相关规划贯彻执行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参与有关民族问题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拟定，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审核鉴定民族成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工作；参与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审查和专项资金的申报；参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组织开展农村少数民族妇女“双学双比”，开展智力支边及少数民族扶贫活动；协调组织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接待少数民族的来信来访。

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审批境外宗教组织

向区内捐赠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法规；对宗教方面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 究，提出政策性意见；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指导全区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办理宗教团体需由区政府解决或协调的事务。做好信教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程序办理宗教方面的审批、审核事项。负责对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上报；宗教团体负责人的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片、电视片的审批；负责宗教场所登记。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为区属行政单位，纳入我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民族宗教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宗教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0 人，实有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数 5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187	一、基本支出	972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929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3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723699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0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8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58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2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2187	本年支出合计	9721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972187	支出总计	972187	支出总计	972187	支出总计	972187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2016年部门收入总表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单位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入	上年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经费补助	非税返还								
合计		972187	972187	972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929	928929	928929									
20124	宗教事务	928929	928929	928929									
2012401	行政运行	581949	581949	581949									
2012450	事业运行	346980	346980	346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58	43258	43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58	43258	4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58	43258	43258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2016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972187	972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929	928929			
20124	宗教事务	928929	928929			
2012401	行政运行	581949	581949			
2012450	事业运行	346980	346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58	43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58	4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58	4325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4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2,187	972,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929	928,929	
20124	宗教事务	928,929	928,929	
2012401	行政运行	581,949	581,949	
2012450	事业运行	346,980	346,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58	43,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58	4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58	43,258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2,187	782,287	189,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699	723,699	
30101	基本工资	233,508	233,508	
30102	津贴补贴	287,760	287,760	
30103	奖金	19,459	19,459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82,972	182,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00		189,900
30201	办公费	100,000		100,000
30211	差旅费	11,400		1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		28,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88	58,588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258	43,258	
30314	采暖补贴	15,330	15,33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15,330	15,33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6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7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398.00		30,000.00		30,000.00	3,398.00	33,798.00		30,000.00		30,000.00	3,798.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民族宗教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 年收支总预算 97.2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变动。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收入预算 9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2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支出预算 9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22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占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1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没有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民族宗教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38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二、支出科目

1、201 类 24 款 01 项：宗教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1 类 24 款 50 项：宗教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21 类 02 款 01 项：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